

股票代碼：261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目錄

	<u>頁碼</u>
一、開會程序-----	1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民國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三) 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8
(四) 民國106年度新臺幣58.5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情形報告-----	9
(五)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10
(六) 744GE客機耐用年限變更報告-----	12
三、承認事項	
(一) 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二)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	39
四、選舉事項	
選舉第21屆董事-----	41
五、其他議案	
解除第21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45
六、臨時動議-----	48
七、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 公司章程-----	52
(三) 董事選舉辦法-----	56
(四) 董事持股情形-----	58

開會程序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民國 106 年度新臺幣 58.5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五)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六) 744GE 客機耐用年限變更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

五、選舉事項

選舉第 21 屆董事

六、其他議案

解除第 21 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首 106 年，內外部皆面臨許多新挑戰，全球政治局勢變動、恐怖攻擊事件頻傳、油價逐步攀升、氣候異常所帶來的天然災害及內部勞資爭議等。這一年雖不平靜，但華航團隊仍傾聽各利害關係人的聲音，秉持「相信自己能做得更好」的價值觀，以旅客安全及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共同面對克服各項難題，期許達成「用飛行與你我創造更多美好」的使命。

機隊與客艙持續汰舊換新，華航於 106 年續引進的 6 架 A350-900 新世代長程客機，以東方美學的新世代設計概念及年輕創新元素持續閃耀航空界；同時，華航對軟硬體及服務的堅持也備受國內外肯定，包括美國 Global Traveler「最佳商務艙座椅設計」及「北亞最佳航空」、遠見五星服務獎、Air Cargo World「全球航空貨運卓越服務獎」、及亞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等。華航更被 Cheers 雜誌評選為「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20」，經營團隊不僅是提升集團競爭力，更是為了讓華航成為員工值得信賴的家、旅客心目中首選的航空公司。

華航身為臺灣航空市場的領導企業，積極推動經濟、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永續作為受到國內外各界認同，除連續二年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外，亦多次獲頒「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等殊榮。永續經營已逐漸成為航空產業未來發展的至要關鍵。

106 年，華航整體營運表現亮眼。能夠有如此佳績，皆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夥伴的合作、旅客的信任及股東的支持。未來，華航將以審慎樂觀的態度，持續優化機隊及航網布局、整合公司集團資源、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你我共同航向華航的新一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398.15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9.64%，稅後淨利 22.08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0.40 元。

(一) 機隊：

至 12 月底，79 架客機(含租機)及 21 架貨機，共計 100 架。106 年承租 2 架波音 737-800 型客機，租期為 8 年；並引進 6 架空中巴士 A350-900 自有客機。另出售兩架 747-400 客機與四架 737-800 客機。

(二) 客運：

客運營業收入905.6億元，較前一年增加4.94%，占全部營業收入64.77%。華航集團截至12月底共計飛航22個國家、79個客運航點，遍布亞、歐、美及大洋洲等，平均每週營運逾680班次往返。

(三) 貨運：

貨運營業收入429.7億元，較前一年增加21.54%，占全部營業收入30.73%。華航集團截至12月底貨機機隊以18架營運，共計飛航15個國家、33個航點，分布於亞、歐、美洲，每週飛航貨機93個班次。

(四)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空中免稅品銷售收入等共計62.85億元，較前一年增加7.02%，占全部營業收入4.5%。

(五) 投資概況與收益：

至12月底，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共計34家，遍及航空事業、地勤服務、物流、飛機修護、航空貨運站事業等，全年投資收益16.28億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收支情形：

營業收入1,398.15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22.9億元。營業成本及費用1,324.57億元，較前一年增加94.08億元。

稅前淨利30.88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5.51億元。

稅後淨利22.08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6.36億元。

(二) 預算執行：

預計營業收入1,388.89億元，實際營業收入1,398.15億元，達成率100.67%；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1,333.1億元，實際營業成本及費用1,324.57億元，支用率99.36%。預計營業外虧損52.25億元，實際營業外虧損42.7億元。全年實際稅前淨利30.88億元，預算達成率872.32%。

(三)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4%

權益報酬率 3.91%
稅後純益率 1.58%
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0.40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鑑於網路 e 化服務時代崛起，華航致力於網站功能開發、購票系統優化，以期創造更優質的網站體驗及便利服務。106 年增加英國及拉丁美洲兩個站點，目前共建置 15 個國家站點與 13 種不同語言官方網站，另新增超額行李加購、線上改票等服務，並加入信用卡 3D 安全驗證機制以保障消費者線上交易安全，提供更完善的網路服務；而因應「滑世代」族群逐漸成為消費主力，華航運用臉書、IG 等不同社群平臺，提高與旅客的互動連結度、加強資訊傳遞即時性及擴散廣度。同時，規劃採行各項改善措施，如推動預報通關朝無紙化與提單電子化(e-AWB)等方案，確保公司朝向低碳節能的永續發展方向前進。


本公司資訊策略發展，以行動化、大數據、人工智慧、雲端服務、資訊基礎建設、資訊安全、虛擬擴增實境及物聯網等 7 大主軸，持續掌握業界脈動及運用科技洞悉顧客價值、掌握獲利趨勢、尋找創新機會、強化資安風險管理，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

展望未來，航空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兩岸關係未明、油價逐步攀升，使得經營環境更加艱辛。華航深信惟有扎穩自身根基，才是航向永續的經營之道。

107年，華航仍秉持著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不斷突破自我，透過華航人團結一心，達成「成為臺灣首選航空公司」的永續願景，帶給旅客既「熟悉」又「驚喜」的感動，持續成為各位旅客最真摯的朋友及最懂你的家人，讓華航這朵紅梅，持續揚姿於全球各個角落。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愛萍 

第 2 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暨(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樂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3 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未提列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盈餘為新臺幣 38.21 億元，在兼顧員工既有權益下，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8 億元。
- 三、本案業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 4 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新臺幣 58.5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於募集完成公司債後需將募集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二、為因應營運發展與償還借款資金需求，以及穩定未來中長期籌資成本，公司業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 106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得採分次發行。
- 三、106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分期發行，總計募集新臺幣 58.5 億元，發行情形如附表：

項目	106 年度第 1 次發行	106 年度第 2 次發行
發行日期	106 年 5 月 19 日	106 年 10 月 12 日
發行總額	新臺幣 23.5 億元整	新臺幣 35 億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甲券 3 年期 乙券 7 年期	甲券 3 年期 乙券 5 年期
票面利率	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1.20% 乙券固定利率年息 1.75%	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1.14% 乙券固定利率年息 1.45%
還本方式	甲乙券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甲券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乙券滿第 4、5 年各償還 本金 50%、50%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6 年第 3 季 全數執行完畢	106 年第 4 季 全數執行完畢

第 5 案

案由：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於募集完成公司債後需將募集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二、為償還借款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業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上限新臺幣（以下同）60 億元。本案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募集完成（發行總面額為 60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60.12 億元），並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代碼:26106，簡稱華航六）。
- 三、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 萬元，發行張數為 6 萬張，發行總面額為 60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60.12 億元。
 - (二)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07 年 1 月 30 日發行，至 112 年 1 月 30 日到期。
 - (三) 票面利率：0%。
 - (四) 轉換價格：本次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07 年 1 月 22 日，以基準日之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 12.59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4.85%，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3.2 元。
 - (五)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六) 轉換期間：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0 日止（到期日）。

(七) 賣回權：本債券以 110 年 1 月 30 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四、本次轉換公司債所募集款項，預計用於償還 107 年第 2、3 季銀行借款。本案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成後，預計 107 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新臺幣 27,916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新臺幣 73,636 仟元，有效減輕本公司整體利息負擔。

第 6 案

案由：744GE 客機耐用年限變更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四架 B747-400(GE)客機考量實際使用情形之合理性及未來機隊規劃後，擬變更該等航空器及其部份重大組成項目之估計耐用年限。
- 二、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複核出具意見，並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 三、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四架 B747-400(GE)客機之估計耐用年限，自 20 年變更為 16 至 17 年，為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
- 四、此次會計估計變動使 107 年度之折舊費用增加新臺幣 7.76 億元。
- 五、本案業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 1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本案業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38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航空公司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按照稅法規定可以在一定期間內抵扣課稅所得，得免予繳納稅捐，管理階層將未來預期可以使用到的課稅損失，帳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抵用之虧損扣抵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779,769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七。

由於航空運輸業財稅差異金額較大，且未來課稅所得及財稅差異迴轉時點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進而影響到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之評估，因是本會計師將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2. 取得重大財稅差異表，複核財稅差異調節金額是否合理及迴轉時點是否與公司所述之內部未來規劃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中華航空公司之董事會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飛機預計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309,330 仟元及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3,571,301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航機非屬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設備，成交價格差異大，預期售價之決定較為困難，而預計出售價格會影響帳面價值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參酌業界公認刊物所刊載之價格、過往出售類似機型之狀況、仲介機構建議出售價格後所決定之預計出售價格是否合理，並觀察期後交易狀況。
2. 與公司主管航機出售之單位討論出售計畫進行情形，檢視與潛在買家往來之文件及目前的報價情形，是否與管理階層主張之市場價值相當。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

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125,442,997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公司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及修護單位過往之經驗，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拆分金額之合理性。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

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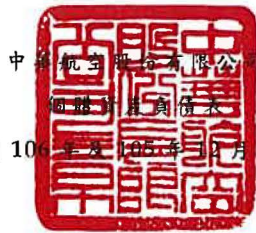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中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16,563,559	8	\$ 19,734,59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	-	1,20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93	-	51,40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8,044,940	4	7,825,50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510,588	-	439,5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2,974	-	833,7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4,096	-	21,65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8,610,958	4	8,338,980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426,553	-	185,1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3,219,735	2	2,476,8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933,696	18	39,908,492	19	
	非流動資產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	-	3,26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		64,177	-	120,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1,551,369	5	10,051,32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142,265,548	67	129,121,632	6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989,327	1	1,115,1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4,974,941	2	5,749,71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二十、三十、三二及三三)		12,091,486	6	23,422,263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984,296	82	171,630,951	81	
1XXX	資產總計		\$ 211,917,992	100	\$ 211,539,44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 8,655	-	\$ -	-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	-	900,000	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77,639	-	20,85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十)		297,952	-	638,8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1,494,006	1	1,347,00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二六)		10,908,752	5	9,634,02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2	-	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406,457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14,048,025	7	13,404,227	6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4,367,100	2	2,700,0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18,814,633	9	31,816,140	1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1,580,000	1	1,25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		2,922,143	1	2,624,6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925,364	26	64,339,805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926	-	-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6,994	-	2,775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21,350,000	10	19,838,044	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61,907,978	29	52,833,478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7,352,194	4	6,770,95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38,946	-	114,77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596,000	-	3,562,000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1,818,265	1	1,808,90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6,158,744	3	6,217,34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		739,344	-	267,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969,391	47	91,415,821	43	
2XXX	負債總計		154,894,755	73	155,755,626	74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9,846	26	54,708,901	26	
3200	資本公積		799,999	-	799,9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092	-	287,2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6,4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458,313	1	(157,61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4,405	1	206,092	-	
3400	其他權益		(107,641)	-	112,264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XXX	權益總計		57,023,237	27	55,783,817	2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1,917,992	100	\$ 211,539,4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煇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 139,815,211	100	\$ 127,524,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一、二四、二六及三一)	<u>121,848,814</u>	<u>87</u>	<u>112,248,88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17,966,397	13	15,275,980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二六及三一)	<u>10,608,283</u>	<u>8</u>	<u>10,800,27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7,358,114</u>	<u>5</u>	<u>4,475,70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九及二六)	360,980	-	593,4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及二六)	(4,980,870)	(3)	(2,410,92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八、二六及三一)	(1,277,807)	(1)	(1,221,5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1,627,786</u>	<u>1</u>	<u>100,6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69,911)</u>	<u>(3)</u>	<u>(2,938,45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088,203	2	1,537,25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七)	<u>880,137</u>	<u>-</u>	<u>965,71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208,066</u>	<u>2</u>	<u>571,54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四)	(\$ 645,219)	(1)	(\$ 589,38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11,952)	-	(234,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109,687	-	100,1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五)	(134,857)	-	(80,104)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 四及二五)	(116,580)	-	300,10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二五)	(11,212)	-	(4,0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及二 七)	<u>42,744</u>	<u>-</u>	<u>(37,40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967,389)</u>	<u>(1)</u>	<u>(545,43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40,677</u>	<u>1</u>	<u>\$ 26,103</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0.40</u>		<u>\$ 0.10</u>	
9850	稀 釋	<u>\$ 0.39</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 子 公 司 持 有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708,901	\$ 798,415	\$ -	\$ -	\$ 2,872,235	\$ 157,959	\$ 1,755	(\$ 225,997)	(\$ 43,372)	\$ 58,269,896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638)	-	-	-	-	(1,638)			
P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536)	-	-	-	-	(3,536)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287,224	-	(287,22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486	(76,486)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08,525)	-	-	-	-	(2,508,525)			
B5	現金股利-每股0.458522382元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17	-	-	-	-	-	-	-	1,517			
D1	105年度淨利	-	-	-	-	571,540	-	-	-	-	571,54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3,984)	(79,395)	(41)	257,983	-	(545,437)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44)	(79,395)	(41)	257,983	-	26,10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708,901	799,932	287,224	76,486	(157,618)	78,564	1,714	31,986	(43,372)	55,783,817			
B13	105年度虧損撥補	-	-	(81,132)	(76,486)	157,618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5	131	-	-	-	-	-	-	-	1,076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4)	-	-	-	-	-	-	-	(64)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269)	-	-	-	-	(2,269)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208,066	-	-	-	-	2,208,06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7,484)	(113,550)	60	(106,415)	-	(967,38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0,582	(113,550)	60	(106,415)	-	1,240,67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4,709,846	\$ 799,999	\$ 206,092	\$ -	\$ 1,458,313	(\$ 34,986)	\$ 1,774	(\$ 74,429)	(\$ 43,372)	\$ 57,023,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3,088,203	\$ 1,537,2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50,000	49,878
A20100	折舊費用	17,375,194	16,588,758
A20200	攤銷費用	247,725	138,55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 損失	33,385	29,909
A21200	利息收入	(176,329)	(188,006)
A21300	股利收入	(9,564)	(59,0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27,786)	(100,602)
A23200	處分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投資損失	-	3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39)	(80,61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衡量之長期股權投 資利益	(101,105)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252,467)	26,429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2,423	207,01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0,579	717,75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43,681)	(10,773)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1,943
A29900	財務成本	1,277,807	1,221,58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524,079	2,011,115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23500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損失	56,023	-
A23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571,301	347,868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185)	134,448
A311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580	-
A31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3,09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1,309)	(785,1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79)	106,6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6,338	(61,4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1200	存 貨	(\$ 591,043)	(\$ 359,9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3,731)	(355,3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161)	(353,3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999	(6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3,621	(1,490,845)
A32210	遞延收入	653,161	1,398,073
A32200	負債準備	(1,138,140)	(366,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417	275,04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3,821)	(3,337,5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86,083	17,281,5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2,138	178,6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39,454	893,3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5,421)	(1,121,3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203)	(44,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41,051</u>	<u>17,187,6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5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0,837)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218)	(2,196,0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534	514,561
B02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128,472	384,28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80,8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935)	(146,4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381	167,3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215,469)	(24,724,783)
B072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	5,693,791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21,951)	(265,615)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06,7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67,173)</u>	<u>(20,460,5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00,000)	9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850,000	10,000,000
C01800	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	(994,70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700,000)	(2,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380,000	34,49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36,947,007)	(35,052,72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33,015	98,2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92,672)	(\$ 76,47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508,5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76,664)	4,464,8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245)	35,2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71,031)	1,227,1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34,590	18,507,4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63,559	\$19,734,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航空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按照稅法規定可以在一定期間內抵扣課稅所得，得免予繳納稅捐，管理階層將未來預期可以使用到的課稅損

失，帳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抵用之虧損扣抵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821,417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八。

由於係航空運輸業財稅差異金額較大，且未來課稅所得及財稅差異迴轉時點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進而影響到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之評估，因是本會計師將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2. 取得重大財稅差異表，複核財稅差異調節金額是否合理及迴轉時點是否與公司所述之內部未來規劃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中華航空集團之董事會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飛機預計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309,330 仟元及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3,571,301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航機非屬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設備，預期售價之決定較為困難，而預計出售價格將影響帳面價值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參酌業界公認刊物所刊載之價格、過往出售類似機型之狀況、仲介機構建議出售價格後所決定之預計出售價格是否合理，並觀察期後交易狀況。
2. 與公司主管航機出售之單位討論出售計畫進行情形，檢視與潛在買家往來之文件及目前的報價情形，是否與管理階層主張之市場價值相當。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126,832,379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集團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及修護單位過往之經驗，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拆分金額之合理性。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

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十八及三一)	\$ 22,585,332	10	\$ 24,267,19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306,839	-	416,641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293	-	58,44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8,604,265	4	8,353,78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8,359	-	3,56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714,413	-	952,3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2,487	-	28,2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731,755	4	8,434,386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426,553	-	185,1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八)	6,001,538	3	4,638,50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411,834	21	47,338,201	21
	非流動資產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	-	3,26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84,075	-	140,3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507,346	1	2,866,4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153,617,531	68	140,136,737	6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75,624	1	2,075,90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19,345	1	1,137,1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5,519,332	2	6,256,66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一、三一、三三及三四)	13,664,545	6	24,546,082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487,798	79	177,162,558	79
1XXX	資產總計	\$ 225,899,632	100	\$ 224,500,7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20,000	-	\$ 135,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90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8,655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82,295	-	20,85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483,884	-	869,71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590,806	-	555,82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一)	13,033,069	6	11,465,25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8,722	-	48,68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475,725	-	81,925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6,375,789	7	14,820,860	7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六及三一)	4,367,100	2	2,700,0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19,304,674	9	32,268,540	1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二一、三一及三三)	1,617,321	1	1,284,0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及三一)	3,801,073	2	3,455,06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289,113	27	68,605,724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926	-	-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6,994	-	2,77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六及三一)	21,050,000	9	19,538,044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65,753,503	29	56,962,187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8,013,583	4	7,408,22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90,682	-	273,61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二一、三一及三三)	636,222	-	3,645,304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818,265	1	1,808,90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8,101,565	4	7,956,83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七及三一)	881,260	-	431,9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453,000	47	98,027,837	44
2XXX	負債總計	166,742,113	74	166,633,561	7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9,846	24	54,708,901	25
3200	資本公積	799,999	-	799,9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092	-	287,2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6,48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58,313	1	(157,61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4,405	1	206,092	-
3400	其他權益	(107,641)	-	112,264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023,237	25	55,783,817	2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2,134,282	1	2,083,381	1
3XXX	權益總計	59,157,519	26	57,867,198	2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5,899,632	100	\$ 224,500,7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傑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156,121,785	100	\$ 141,079,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一、十八、二五、二七及三二)	<u>134,149,374</u>	<u>86</u>	<u>123,073,20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1,972,411	14	18,005,906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二七及三二)	<u>13,146,251</u>	<u>8</u>	<u>13,441,21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826,160</u>	<u>6</u>	<u>4,564,68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560,399	-	759,139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二七)	(5,052,031)	(3)	(2,688,09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八及二七)	(1,346,801)	(1)	(1,292,8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536,236</u>	<u>-</u>	<u>536,98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02,197</u>)	(<u>4</u>)	(<u>2,684,83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523,963	2	1,879,85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u>1,033,171</u>	<u>-</u>	<u>1,168,91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490,792</u>	<u>2</u>	<u>710,94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五)	(\$ 1,021,715)	(1)	(\$ 940,79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附註四、 十四及二六)	(42,277)	-	(66,8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八)	<u>173,691</u>	<u>-</u>	<u>159,935</u>	<u>-</u>
8310		<u>(890,301)</u>	<u>(1)</u>	<u>(847,67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二 六)	(140,074)	-	(112,092)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 (附 註四及二六)	(128,280)	-	312,09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附註四、十 四及二六)	60	-	(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u>45,419</u>	<u>-</u>	<u>(33,955)</u>	<u>-</u>
8360		<u>(222,875)</u>	<u>-</u>	<u>166,00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113,176)</u>	<u>(1)</u>	<u>(681,66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77,616</u>	<u>1</u>	<u>\$ 29,27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8,066	2	\$ 571,540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2,726</u>	<u>-</u>	<u>139,400</u>	<u>-</u>
8600		<u>\$ 2,490,792</u>	<u>2</u>	<u>\$ 710,940</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0,677	1	\$ 26,103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6,939</u>	<u>-</u>	<u>3,168</u>	<u>-</u>
8700		<u>\$ 1,377,616</u>	<u>1</u>	<u>\$ 29,271</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0.40</u>		<u>\$ 0.10</u>	
9810	稀 釋	<u>\$ 0.39</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	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08,901	\$ 798,415	\$ -	\$ -	\$ 2,872,235	\$ 157,959	\$ 1,755	(\$ 225,997)	(\$ 43,372)	\$ 58,269,896	\$ 2,286,647	\$ 60,556,543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638)	-	-	-	-	(1,638)	-	(1,638)
P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536)	-	-	-	-	(3,536)	(4,548)	(8,084)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7,224	-	(287,224)	-	-	-	-	-	-	-
B2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486	(76,486)	-	-	-	-	-	-	-
B3	現金股利—每股 0.458522382 元	-	-	-	-	(2,508,525)	-	-	-	-	(2,508,525)	-	(2,508,52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17	-	-	-	-	-	-	-	1,517	-	1,5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71,540	-	-	-	-	571,540	139,400	710,94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3,984)	(79,395)	(41)	257,983	-	(545,437)	(136,232)	(681,66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44)	(79,395)	(41)	257,983	-	26,103	3,168	29,271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201,886)	(201,88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4,708,901</u>	<u>799,932</u>	<u>287,224</u>	<u>76,486</u>	<u>(157,618)</u>	<u>78,564</u>	<u>1,714</u>	<u>31,986</u>	<u>(43,372)</u>	<u>55,783,817</u>	<u>2,083,381</u>	<u>57,867,198</u>
B13	105 年度虧損撥補	-	-	(81,132)	(76,486)	157,618	-	-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	-	(64)	-	-	-	-	-	-	-	(64)	-	(64)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5	131	-	-	-	-	-	-	-	1,076	-	1,076
P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269)	-	-	-	-	(2,269)	(46,118)	(48,38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208,066	-	-	-	-	2,208,066	282,726	2,490,79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7,484)	(113,550)	60	(106,415)	-	(967,389)	(145,787)	(1,113,17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0,582	(113,550)	60	(106,415)	-	1,240,677	136,939	1,377,616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39,920)	(39,9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709,846</u>	<u>\$ 799,999</u>	<u>\$ 206,092</u>	<u>\$ -</u>	<u>\$ 1,458,313</u>	<u>(\$ 34,986)</u>	<u>\$ 1,774</u>	<u>(\$ 74,429)</u>	<u>(\$ 43,372)</u>	<u>\$ 57,023,237</u>	<u>\$ 2,134,282</u>	<u>\$ 59,157,5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3,523,963	\$ 1,879,8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40,022	17,545,523
A20200	攤銷費用	259,129	147,486
A20300	呆帳費用	45,016	83,65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淨損失	32,039	35,678
A21200	利息收入	(210,264)	(242,801)
A21300	股利收入	(9,564)	(59,0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36,236)	(536,9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53)	(79,848)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 資損失	-	34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衡量之長期股 權投資利益	(101,105)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252,467)	26,429
A23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571,301	347,868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00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0,579	717,758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644,005	207,019
A23800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56,023	71,8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27,854)	(3,855)
A29900	財務成本	1,346,801	1,292,86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201,642	2,613,011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1,943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7,133	91,729
A311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5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1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 -	\$ 13,09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8,519)	(883,6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830)	152,6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027	(15,595)
A31200	存貨	(616,396)	(358,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4,384)	(293,1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4,147)	(281,3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729	(233,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39,296	(1,166,447)
A32210	遞延收入	1,564,292	1,651,689
A32200	負債準備	(1,755,029)	(1,393,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4,740	399,50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6,289)	(3,532,023)
A32990	其他負債	(<u>23,007</u>)	<u>22,0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72,561	18,265,7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8,247	239,4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3,509	513,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9,910)	(1,195,4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77,389</u>)	(<u>186,64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47,018</u>	<u>17,636,3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579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2,45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128,472	384,28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380,8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5,293)	(2,755,0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929	519,4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9,911)	(250,1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505	333,9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756,184)	(24,906,679)
B099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	5,693,791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716)	-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41,448)	(277,235)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u>82,906</u>	<u>230,3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92,340</u>)	(<u>21,021,6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21)	(\$ 3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00,000)	890,005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5,850,000	9,700,000
C01800	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	(994,705)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700,000)	(2,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657,300	35,24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37,506,405)	(35,501,39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0,062	121,4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14,060)	(94,448)
C056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508,52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9,920)	(201,88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8,387)	(8,0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69,431)	4,208,4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888	(47,04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81,865)	776,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7,197	23,491,0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85,332	\$ 24,267,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第 2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謹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22 億 806 萬 6,185 元，彌補累積虧損 7 億 4,975 萬 4,345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 億 4,583 萬 1,184 元與特別盈餘公積 1 億 1,881 萬 236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11 億 9,367 萬 420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11 億 9,367 萬 42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0.2181820086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
- 四、本案業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35,531,74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u>(214,222,596)</u>
調整後累積虧損	(749,754,345)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2,208,066,18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5,831,1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18,810,236)</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93,670,42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181820086元)	<u>(1,193,670,42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第 21 屆董事。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任期業已屆滿，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於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 13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 3 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6 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審查通過 12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渠等之主要經(學)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 頁至第 44 頁。

選舉結果：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21屆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序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及代表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及學歷
1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何煖軒	1,867,341,935	經歷：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桃園大眾 捷運公司董事長、行政院北美事 務協調委員會委員、交通部常務 次長、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交 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交通 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交通部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 學歷：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博士
2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謝世謙	1,867,341,935	經歷：中華航空公司總經理、華儲公司 董事長、中華航空公司澳洲分公 司總經理、先啟資訊系統公司董 事長、中華航空公司行銷副總經 理、客運處處長、中華航空公司 台灣地區處長兼台北分公司總經 理、中華航空公司高雄分公司總 經理、中華航空公司印尼分公司 總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3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陳漢銘	1,867,341,935	經歷：博宇開發公司董事長、華大創投 公司董事、源津開發公司董事 學歷：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4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丁廣鎡	1,867,341,935	經歷：中央貿易開發公司董事長、協孚 電力公司董事長、越南宏達科技 公司董事長、富美鑫亞洲控股開 發企業股份公司董事長、富美興 發展責任有限公司董事、聯利媒 體公司副董事長、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管理學院企業客座教授 學歷：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學士

序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及代表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及學歷
5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陳致遠	1,867,341,935	經歷：誼遠實業公司董事長、泰安產物 保險公司副董事長、晶元光電公 司董事長、華儲公司副董事長、 萬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萬海 航運公司董事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 士
6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柯孫達	1,867,341,935	經歷：柯達大飯店公司董事長、柯達貿 易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行政院 政務顧問、基隆市政府市政顧 問、基隆市姊妹市促進會副主任 委員、基隆市警察之友會理事 長、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國 立空中商專兼任講師、基隆家庭 扶助中心主任委員 學歷：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研究所經營學 碩士
7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危永業	1,867,341,935	經歷：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理事、中 華航空公司修護工廠航線修護本 部領班 學歷：空軍機械學校噴射機機械修護組
8	348715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林世銘	519,750,519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教授、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益董事、南山人壽獨立董事、 一卡通票證公司董事、行政院賦 稅改革委員會委員、臺北市訴願 審議委員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副院長、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學歷：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會計學博 士
9	348715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王時思	519,750,519	經歷：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臺 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 委、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執 行長、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處長、財團法 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學歷：美國杜克大學國際發展政策碩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及學歷
1	鍾樂民	A10272****	0	<p>經歷：中華航空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中鋼碳素化學公司董事長、中國鋼鐵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中國鋼鐵公司財務副總經理</p> <p>學歷：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企管碩士</p>
2	張謝金森	A21039****	0	<p>經歷：環保署基金管理會委員、光群雷射公司獨立董事、立法院立委顧問、中國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Controller, Amagic Holographics, Inc.、Associated CPA, Wu, Liang, and Huang CPAs Staff Accountant, AAA (Auto Club of S. Ca.)</p> <p>學歷：MB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CA, USA</p>
3	沈慧雅	K22020****	0	<p>經歷：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聯陽法律事務所律師、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塑集團、矽品精密工業公司、台灣土地開發公司、鈺緯科技開發公司等公司顧問、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師、中央廣播電臺監察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委員、輔仁大學法律系及貿金系講師、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師、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顧問、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顧問</p> <p>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p>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第 21 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謹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第 21 屆董事（含法人及其指派之代表人）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因無損及本公司利益，爰提請股東常會解除第 21 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為利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列入議事手冊第 46 頁至第 47 頁，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後，對當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 三、本案業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21屆董事兼任職務競業明細表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何煖軒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長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謝世謙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陳致遠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誼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誼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萬海航運(新加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誼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羅芙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柯孫達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銘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 人 名 稱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 事所代表法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 法人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 法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 法人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 法人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錄

附錄 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 次股東臨時會訂定及通過施行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前揭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應由股東本人出具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若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代理人未繳交委託書時，其所代理之股權數及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 1 人代表出席。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及委託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之議程經董事會或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人訂定後，應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股東會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

合計不得逾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辦理。惟在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做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討論或表決之事項，除依照議事手冊內所記載者外，出席股東得於會中依公司法規定提出臨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其他股東同意後提付討論及表決。

關於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股東對所討論議案欲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對臨時議案之討論亦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 2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 1 人發言。

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非經主席同意，每人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5 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酌予延長。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對於議案之討論及發言，主席於認為影響會議之進行或達可付表決程度及已無發言之必要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及發言，逕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視議案之性質，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訂其通過之表決權數，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時，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1人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亦不予計算。

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主席得指定股東在股東會中擔任一定之工作，被指定之股東臨時不能執行工作時，主席並得另行指定其他股東擔任。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並以主席宣布散會時，為會議結束之時。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資料、出席簽到卡、簽名簿以及委託書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0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1 次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AIRLIN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 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 三、 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四、 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
- 五、 G605011 空廚業。
- 六、 G801010 倉儲業。
- 七、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八、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 十三、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四、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擔任保證人及轉投資，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00 億元，分為 70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

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 1 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 人同時受 2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11 至 13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自第 19 屆起，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 3 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 1 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 1 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 1 人及資深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高級顧問、及特別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復經第 71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 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3分之1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董事之選舉票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其他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同次選舉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以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每張選舉票僅得填記一名被選舉人。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 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之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 除填記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八)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通知。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7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何煥軒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1,867,341,935	34.14 %	普通股	1,867,341,935	34.13%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世謙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致遠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丁廣鎰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鍾家璽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李國富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鄭傳義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漢銘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銘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519,750,519	9.50 %	普通股	519,750,519	9.50 %	
獨立董事	鍾樂民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丁庭宇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羅孝賢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合 計			普通股	2,387,092,454			2,387,092,454		

民國104年6月26日發行總股份： 5,470,073,156股

民國107年4月29日發行總股份： 5,470,984,65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0股，截至民國107年4月29日止持有：2,387,092,454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